宗教自由憲章

無論何時何地任何人都應享有的宗教自由的國際峰會

鑑於宗教和良心自由權因其人性價值而屬於每個人,並反映了他或她的尊嚴和人格之核心:

鑑於男人和女人都被賦予了理性和自由意志, 他們的天性渴望真理, 而宗教尋求提供真理;

鑑於《世界人權宣言》第18條規定了宗教自由權.該條宣布:

"每個人都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權利;這項權利包括改變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以及單獨或與他人集體、公開或私下、以教義、實踐、禮拜和遵守戒律來表明其宗教或 信仰的自由。"

鑑於剝奪任何人的宗教自由就是剝奪他或她過完整的人類生活和作為人類蓬勃發展的權利;

鑑於宗教自由對人類很重要,因為宗教對人類很重要;世界上絕大多數人屬於一個宗教團體或以某種形式信奉宗教;

鑑於平等地保護所有人及其所有宗教團體的宗教自由,對於個人的發展、宗教的興盛和國家的繁榮至關重要:

鑑於各國努力實現其所有公民及其所有宗教和非宗教社區的宗教自由之完全平等,可以促進社會和諧、經濟繁榮、政治穩定和減少與宗教有關的暴力:

鑑於各國實現其所有公民和宗教團體的宗教自由,受到法律的保護和文化的重視,將極大地促進國際正義、穩定與和平:

鑑於捍衛宗教自由超越黨派和政治,而且守護良知是榮盛公正與自由之社會的根本基石:

鑑於可悲的是個人和宗教團體的宗教自由不是在所有國家都奉行,並且在各個方面否認宗教自由的情況普遍且日益增加:

鑑於可悲的是剝奪宗教自由的最終形式--暴力宗教迫害--也很普遍且日益增加,正在造成巨大的人類痛苦、對家庭和社區的破壞以及整個社會的不穩定;

本次峰會特此聲明:

世界上的每個政府、宗教團體以及政治和民間社會組織都應為實現無論何地人人都享有宗教和良心自由的目標而努力,並使之得到法律的保護和文化的重視。

宗教自由應被理解為三個相互關聯的權利:

- 人人皆有信或不信宗教真理的自由,這種權利不應受任何人類政權、尤其是威權政府的脅迫;
- 人人皆有加入享有宗教自由之宗教團體的權利。這種自由包括追求宗教社區自然特有的事務的權利,例如建造禮拜堂、培訓神職人員、建立宗教學校、發展和維護宗教教義。它包括父母在他們選擇的信仰社區內撫養孩子的權利。它包括個人和社區與他人分享信仰和邀請他人加入其宗教社區的權利。它包括信徒離開任何宗教社區和加入另一個宗教社區的權利:
- 信徒和宗教團體享有在公民和政治社會中按照他們的宗教信仰和平生活和行動的權利。它包括信徒及其社區在參與公民生活時奉行這些信仰的權利。它包括在正義、和平、平等和自由等公共利益問題上向公眾傳達他們的宗教觀點的權利。

所有擁有善良意願的人們,包括國際組織、國家、宗教、民間社會機構、媒體組織、政策和政治實體的領導人,應即時開始採取實際步驟,以實現無論何地人人皆享有宗教自由的目標。